

山东君讼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和加强律所管理，明确律所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律师协会《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服务收费标准。

一、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一) 法律咨询：100 元/30 分钟，未满 30 分钟的按照 30 分钟计费；

(二) 出具法律文书：200-2000 元/份；

(三) 网上立案：100-300 元/次；

(四) 审查法律文件：200-2000 元/份；

(五) 担任法律顾问：10000-100000 元/年；

(六) 专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2000-1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15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三) 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3000-50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如犯罪行为涉及财产，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三、担任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5%-9%；

1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基础服务费 5000-10000 元/件，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五、法律事务重大、疑难、复杂的，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确定收费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六、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七、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风险代理不适用于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风险代理事务存在法律风险，承办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或其经办人作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当事人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当事人根据承办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八、承办法律事务过程中的办案费，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及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等，由委托人按实支付。

九、其他

本标准已报滨州市律师协会备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